

第11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相關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 利用之目的：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，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，透過影片拍攝、成果冊出版及媒體露出與大眾分享，藉此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子女的認識，促進多元文化社會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(一) 地區：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 對象：一般大眾。

(三) 方式：

1.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分絲專頁等官方網站。
2. 本署影音、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。
3. 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、託播刊登之平面、電子網路、電視及廣播媒體。

註：本計畫相關個人資料將授權予本署，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，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- 五、 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，利用台端個資，若不同意，請勿報名，避免影響權益。另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。
- 六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與相關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所有組員皆須同意)已閱讀

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，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，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。
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(無則免填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(無則免填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(無則免填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註：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